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旭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3,684,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3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697,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8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0,56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58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98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41%。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684,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684,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684,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684,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684,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684,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684,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审议通过8.0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684,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8.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684,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8.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684,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就本议案的审议,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10,5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迪迪先生、赵海程先生、何淑静女士分别对其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洋、杨梓赫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92,115.9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5.8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6,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99%)。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相关案件共2起。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就相关事项化解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进展

2022年,公司向杨陈案的担保人之一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经裁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获得清偿金额357.77万元。即,此次破产分配事项,减少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金额357.7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

(二)违规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相关案件共2起。期间,黄昌武(原债权人马太平)在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申报的债权金额获得全部清偿,清偿债权总额为3,762.15万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郑敬敏先生、董事袁江先生、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董事王小见先生及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段又生先生、金春阳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龙国伟先生、任锦茹女士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监事卫少安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公司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9月24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9月7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方式和内控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付款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付款金额。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

3、财务部建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使用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连同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业务协议、保证金存单等资料,于次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邮件发送给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邮件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将上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专户银行在执行置换指令之前,应确保保荐代表人已知悉并同意,否则不予置换。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公司已明确了具体支付及置换的操作流程,流程清晰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郑敬敏先生、董事袁江先生、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董事王小见先生及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段又生先生、金春阳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龙国伟先生、任锦茹女士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监事卫少安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339,926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4名,代表股份1,282,893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622,8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50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4,517,7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234,8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7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82,8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7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615,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8%;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615,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8%;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615,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8%;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615,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8%;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609,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4,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608,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3,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57%;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615,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8%;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615,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8%;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615,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8%;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615,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8%;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615,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8%;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